

佛光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

114.05.06 113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通過
114.05.09 113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4.11.19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培養專業實務能力，激勵學生參與各類專業技術證照考試，提升未來就業與升學競爭優勢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在籍學生，於在學期間通過國家承認之國際證照、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或技術證照考試、專業職業機構（如學會、協會、公會及法人機構等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，取得相關證照者，得申請獎勵。

三、取得專業及技術證照之獎勵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本要點之獎勵劃分為五級獎勵：

1. 第一級：通過考試院舉辦高等考試及專業技師證照或等級相當者，經申請審核通過，核發獎勵金最高上限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伍仟元整。
2. 第二級：通過考試院舉辦普通考試或甲、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等級相當者，經申請審核通過，核發獎勵金最高上限參仟元整。
3. 第三級：通過內政部、勞動部舉辦之丙級技術證照、國際證照及等級相當者，經申請審核通過，核發獎勵金最高上限貳仟元整。
4. 第四級：參加其他政府機構舉辦之證照檢定、或政府委託專業職業類機構（如學會、協會、公會及法人機構等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且發照單位為政府機構取得資格者，經申請審核通過，核發獎勵金最高上限壹仟元整。
5. 第五級：參加本校辦理或委託辦理之證照檢定或專業技能檢定，經申請審核通過，核發獎勵金最高上限伍佰元整。

（二）每張證照以申請校級獎勵乙次為限。

（三）語文類證照依《佛光大學語文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》辦理。

四、已列為畢業門檻或另訂有獎勵辦法之專業證照，應依原訂規定辦理，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勵規定。已領取其他校內單位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，違者將追回相關獎勵金。

五、學生應於取得證照時主動至本校「學生學習成果蒐集系統」登錄，並自取得證照六個月內，提出申請，申請時請檢具下列資料：

（一）審查作業：

1. 登錄「學生學習成果蒐集系統」上傳相關證照資料。
2. 檢具申請表向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學涯中心）提出申請。
3. 學涯中心彙整申請案件，提交評審委員會審查後核發獎勵。
4. 每年證照獎勵核發金額，由評審委員會依年度預算核發。

（二）核發獎勵：

1. 學生於審查公告兩周內須至教務處簽收領據，逾期將放棄獎勵資格。

六、每年證照獎勵名額及金額，得視年度預算增減由教務處審議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佛光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3 條 取得專業及技術證照之獎勵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本要點之獎勵劃分為四級獎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第一級：通過考試院舉辦高等考試及專業技師證照或等級相當者，經申請審核通過，核發獎勵金最高上限新台幣(以下同)伍仟元整。2. 第二級：通過考試院舉辦普通考試或<u>甲、乙</u>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等級相當者，經申請審核通過，核發獎勵金最高上限參仟元整。3. 第三級：通過內政部、勞動部舉辦之<u>丙</u>級技術證照、國際證照及<u>等級相當者</u>，經申請審核通過，核發獎勵金最高上限貳仟元整。4. 第四級：<u>參加其他政府機構舉辦之證照檢定、或政府委託專業職業類機構(如學會、協會、公會及法人機構等)</u> <u>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且發照單位為政府機構取得資格</u>	<p>第 3 條 取得專業及技術證照之獎勵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本要點之獎勵劃分為四級獎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第一級：通過考試院舉辦高等考試及專業技師證照或等級相當者，經申請審核通過，核發獎勵金最高上限新台幣(以下同)伍仟元整。2. 第二級：通過考試院舉辦普通考試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等級相當者，經申請審核通過，核發獎勵金最高上限參仟元整。3. 第三級：通過內政部、勞動部、<u>其他政府機關或其他專業職業機構(如學會、協會、公會及法人機構等)</u>舉辦之<u>乙</u>級技術證照、國際證照及<u>專業技能檢定</u>，經申請審核通過，核發獎勵金最高上限貳仟元整。4. 第四級：通過內政部、勞動部、其他政府機關或其他專業職業機構(如學會、協會、公會及法人	為使取得專業及技術證照之獎勵原則更趨合理與具層次，爰將原四級獎勵制度修正為五級獎勵。

<p>者，經申請審核通過，核發獎勵金最高上限壹仟元整。</p> <p>5. 第五級：參加本校辦理或委託辦理之證照檢定或專業技能檢定，經申請審核通過，核發獎勵金最高上限伍佰元整。</p> <p>(二) 每張證照以申請校級獎勵乙次為限。</p> <p>(三)語文類證照依《佛光大學語文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》辦理。</p>	<p>機構等)舉辦之丙級技術證照或等級相當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，經申請審核通過，核發獎勵金最高上限壹仟元整。</p> <p>(二) 每張證照以申請校級獎勵乙次為限。</p>	
---	---	--